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道森股份拟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7号文核准，道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61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5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为前提条件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资金。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元

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日	到期日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投资金额	是否 已到 期赎 回	投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 型”2017 年第 347 期理财产品	2017/5/12	2017/6/13	3.40%	42,000,000.00	是	125,194.52
2	中国农业银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 产 品 2017 年第 347 期	2017/5/13	2017/6/16	2.90%	33,000,000.00	是	89,145.21
3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恒益 17122 号收益凭 证	2017/6/8	2017/12/7	4.60%	5,000,000.00	是	114,684.93
4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 型”2017 年第 398 期理财产品	2017/7/12	2017/10/10	3.90%	68,000,000.00	是	653,917.81
5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2018 期收益凭 证，产品代码 ZJ117218	2017/7/12	2017/9/29	4.15%	35,690,000.00	是	320,574.42
6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7 年 第 287 期金质通 保本浮动收益	2017/7/14	2017/10/15	3.95%	100,000,000.00	是	995,616.44
7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7 年度 第 221 期收益凭 证	2017/7/18	2017/12/29	4.25%	67,940,000.00	是	1,297,374. 79
8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7 年度 第 319 期收益凭 证	2017/10/11	2017/12/29	4.25%	36,000,000.00	是	331,150.68
9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 型”2017 年第 318 期理财产品	2017/10/11	2018/4/9	4.00%	100,000,000.00	是	1,972,602. 74
1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7 年 度第 326 期收益 凭证	2017/10/11	2017/12/29	4.25%	40,000,000.00	是	367,945.21

11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汇利丰”2017 年第 1092 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10/16	2018/2/1	4.10%	101,000,000.00	是	1,191,246.58
12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恒益 17242 号收益凭证	2017/12/14	2018/6/12	4.70%	5,000,000.00	否	
13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 8 期收益凭证	2018/1/5	2018/6/29	4.75%	40,000,000.00	否	
14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 6 期收益凭证	2018/1/5	2018/6/29	4.75%	105,700,000.00	否	
1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2018 年第 102 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2018/2/7	2018/8/7	4.35%	102,000,000.00	否	
16	中信证券	“平安信托宏泰三百零四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	2018/4/11	2018/11/7	5.10%	100,000,000.00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尚有 35,270 万元未到期。

三、 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化存款和其他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

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授权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报告与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监事会履行的决策程序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使用不超过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 独立董事履行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一)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道森股份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学孔



白 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4 月 12 日